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25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吳榮田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備，應定期命補正。查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記載請求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3,014元，以此核定為訴訟標的金額，據以徵收裁判費1,44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9日前向本院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